

(上接 D87 版)

(三)对债务的转移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同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

根据万魔声学的确认文件及企业信用查询报告,其信贷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贷款,并且近期有股权融资安排,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经万魔声学确认,其将最早与相关债权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原有债务转由共达声电承接事宜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初步沟通;如存在对本次提出异议债权人,其届时将根据具体沟通情况并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该等异议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共达声电、万魔声学按照《公司法》中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并依据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后,共达声电承接万魔声学的债务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被合并方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之“(二)万魔声学的主要债务情况”对万魔声学的主要债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共达声电、万魔声学、爱声声学按照《公司法》中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并依据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后,共达声电承接万魔声学的债务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共达声电、万魔声学按照《公司法》中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并依据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后,共达声电承接万魔声学的债务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六、根据《预案》,加一香港已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全部股权转让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请补充披露该项质押的具体情况,具体说明加一香港解除质押的计划及其可行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及解除计划
根据加一香港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综字第 A608201804260001(额度 001)号),加一香港以其持有的万魔声学 948,093 万元出资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与万魔声学《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8201804260001 号)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加一香港确认,其目前正在积极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就提前解除股权质押事项进行沟通,届时将根据具体沟通情况采取万魔声学提前清偿部分/全部借款或另行提供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等,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以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在加一香港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所涉及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6、股权质押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加一香港切实履行其关于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所涉及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加一香港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6、股权质押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加一香港切实履行其关于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所涉及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加一香港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最近还款进度
万魔声学子公司爱声声学与共达声电原控股股东潍坊高科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声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爱声声学将受让潍坊高科持有的全部共达声电股份(占共达声电股份总额的 15.27%),收购总价款为 9.95 亿元,分 4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股份交割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期数	价款	支付时间的约定	股份交割安排
第 1 期	1.30	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
第 2 期	3.20	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上述款项到账后,潍坊高科将所持共达声电 19,980,100 股股份(占共达声电股本总额的 5.55%)过户至爱声声学
第 3 期	0.47	2018 年 1 月 16 日前	潍坊高科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其持有的共达声电股本总额的 5.55% 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爱声声学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
	1.93	共达声电股本总额的 5.55% 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爱声声学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超过 2018 年 2 月 6 日)	上述款项到账后,潍坊高科将剩余所持共达声电 34,999,900 股股份(占共达声电股本总额的 9.72%)过户至爱声声学
第 4 期	3.05(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	-
合计	9.95	-	-

注: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之约定,如潍坊高科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关于共达声电相关事项承诺且导致爱声声学和/或共达声电损失的,潍坊高科同意作出充分赔偿,否则爱声声学有权在第四期股份收购价款中等额扣除赔偿款项后予以支付或保留追偿权利。

截至目前,爱声声学已向潍坊高科支付第 1-3 期股份收购价款合计 6.90 亿元,潍坊高科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共达声电 5,498 万股股份过户至爱声声学名下,共达声电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山东共达声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尚未支付的股份收购价款为 3.05 亿元,爱声声学已将其持有的共达声电 2,1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潍坊高科作为价款支付义务之担保,共达声电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山东共达声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后续还款安排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万魔声学与嘉为投资签订了相关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嘉为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向万魔声学增资 3.96 亿元,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情况,嘉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嘉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万魔声学及其子公司爱声声学将使用上述增资款项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的第 4 期股份收购价款。

(三)该债券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归属

经万魔声学和爱声声声确认,其将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和/或自筹资金方式筹集最后一期股份收购价款。为此万魔声学已于 2018 年 11 月与嘉为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嘉为投资将向现金人民币 3.96 亿元对万魔声学进行增资。待嘉为投资缴付的增资款和/或万魔声学自筹资金到位后,万魔声学将以股东借款方式向爱声声声提供资金及时支付最后一期股份收购价款并解除共达声电 2,160 万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共达声电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而承继该等债务。

基于以上情况,爱声声声在如约支付了最后一期股份收购价款后,其在《股份收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前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被合并方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之“(三)爱声声声应支付给潍坊高科的前次股权转让价款”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爱声声声已向潍坊高科支付第 1-3 期股份收购价款(合计 6.90 亿元);待嘉为投资缴付的增资款和/或万魔声学自筹资金到位后,万魔声学将向股东借款方式向爱声声声提供资金及时支付最后一期股份收购价款,确保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偿还该项债务,不会导致共达声电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而承继该等债务;前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爱声声声在如约支付了最后一期股份收购价款后,其在《股份收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前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八、根据《预案》,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均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具体说明标的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规定,以及相关方解除股份代持的安排,请核查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持有的资产权属情况

为用于实施万魔声学的员工激励计划,加一曼在历次融资时预留了共计 14.03% 股权,按照各方商定的股权重组安排,前述投资权益所对应的万魔声学合计 14.03% 的股权将由 2017 年 6 月万魔声学股权转让新设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承接。为此,以谢冠宏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HKmo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万魔顺天”),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魔应人”),深圳万魔人聚

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魔人聚”)、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魔顺天”)于 2016 年 12 月陆续设立,平台设立时,为便于激励计划管理等原因,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均存在以万魔声学董事及部分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代实际控制人及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况,但相关方之间并未因此签订代持协议,亦未均实缴合伙企业出资。

2017 年 6 月万魔声学股权转让给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合计 14.03% 的股权转让给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为符合《重组办法》、《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万魔声学根据原定制员工激励方案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前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况进行了出资份额调整,以实现原员工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万魔顺天

截至《预案》披露时,万魔顺天普通合伙人为外商独资企业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耳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持有万魔顺天 100% 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胡拥辉、马云娜,各持有万魔顺天 4.95% 的出资份额。

2018 年 11 月,万魔耳科技与胡拥辉、马云娜、谢冠宏及 12 名万魔声学员工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等相关文件,一致同意万魔顺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调整,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

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

根据境外持股平台 HKmore、境内持股平台万魔顺天分别出具承诺函,其为对应合伙企业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且权属真实、清晰,均未在其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上设定代持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承诺方无法将拟注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安排;其为万魔声学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实际合法拥有者,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其有权将万魔声学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根据万魔声学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的股权目前已设定质押外,其他股东均未在其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上设定代持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承诺方无法将拟注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安排;其为万魔声学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实际合法拥有者,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其有权将万魔声学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四)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五)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六)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万魔声学股东持股平台万魔顺天、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已分别针对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尚待办理工商登记;此外,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的股权目前已设定质押,但已经出具股权质押承诺函,承诺于审议重组草案董事会前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并在加一香港切实行其关于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包括万魔声学持股平台在内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承诺方均未在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设定代持安排,万魔声学股东目前所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的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所涉及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相关要求。?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四)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五)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六)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万魔声学股东持股平台万魔顺天、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已分别针对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尚待办理工商登记;此外,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的股权目前已设定质押,但已经出具股权质押承诺函,承诺于审议重组草案董事会前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并在加一香港切实行其关于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包括万魔声学持股平台在内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承诺方均未在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设定代持安排,万魔声学股东目前所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的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所涉及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相关要求。?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四)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五)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六)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万魔声学股东持股平台万魔顺天、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已分别针对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尚待办理工商登记;此外,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的股权目前已设定质押,但已经出具股权质押承诺函,承诺于审议重组草案董事会前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并在加一香港切实行其关于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包括万魔声学持股平台在内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承诺方均未在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设定代持安排,万魔声学股东目前所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的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所涉及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相关要求。?

(九)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四)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五)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六)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万魔声学股东持股平台万魔顺天、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已分别针对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尚待办理工商登记;此外,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的股权目前已设定质押,但已经出具股权质押承诺函,承诺于审议重组草案董事会前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并在加一香港切实行其关于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包括万魔声学持股平台在内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承诺方均未在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设定代持安排,万魔声学股东目前所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的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所涉及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四)项的相关要求。?

(十一)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四)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五)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六)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万魔声学股东持股平台万魔顺天、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已分别针对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尚待办理工商